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



编制日期：2019 年 04 月

国家环境生态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1800副漆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数据中心 试运行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姓名	陈蔚和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诚信信息	所在省
陈蔚和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B310504607	00015419	交通运输	2018-11-02	2020-04-05		重庆市

总记录数: 1 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236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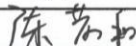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蔚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Issued on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肖懿凡 13702278379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大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蔚和/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由万州区环保局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科研所脱钩改制而成，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业务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5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评价范围：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一般项目**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个人)

参保人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25198009113515 社保编号: 2113852083 验证码: 5001012019050930378377,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险种	实际缴费月数	当前参保状态
养老保险	7	正常参保	工伤保险	9	正常参保
医疗保险	7	正常参保	生育保险	0	正常参保
失业保险	9	正常参保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8年09月—2019年05月)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2018	09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0.00	0.00	0.00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10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11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8	12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9	01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9	02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9	03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打印日期: 2019/05/09

注: 1. 本证明共1页。2.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 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 (参保人员) 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上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 (参保人员)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191109, 验证网址为http://ggfw.cqhrss.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年 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个人应缴费	单位应缴费
2019 04	20288870	3664.00	293.12	696.16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2019 05	20288870	3664.00	293.12	586.24	20288870	3664.00	73.28	311.44	20288870	3664.00	18.32	18.32	20288870	3664.00	0.00	32.98		0.00	0.00	0.00

打印日期: 2019/05/09

注: 1.本证明共1页。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20288870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本表仅包括重庆市内参保缴费情况, 不含统筹区外数据。

说明: 1.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自助打印, 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191109, 验证网址为http://ggfw.cqhrss.gov.cn/ggfw/pages/wxcx/cbzmyz_query.jsp。

3.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 请到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 以万州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

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国家环境生态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人员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0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9
九、结论与建议.....	40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物料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				
法人代表	肖懿凡	联系人	肖懿凡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				
联系电话	13702xx8379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9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 (东经 113.051569°, 北纬 22.586587°)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6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1.0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0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为 360 m², 建筑面积为 360 m², 配备员工 5 人, 主要从事: 汽车喷涂作业, 年喷涂 1800 副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 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 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根据以上条例, 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有喷漆工艺的”类别, 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的委托, 我司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建设组成详见表 1-1，生产规模详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钣金区 60 m ² 、喷漆区 150 m ² 、干磨区 150 m ²
2	公用工程	1 套供水系统，1 套配电系统
3	环保工程	1 套污水处理设施、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表 1-2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喷漆	1800 副/年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水性底漆	0.4 吨/年	0.01 吨/年
2	水性面漆	0.4 吨/年	0.01 吨/年
3	原子灰	0.5 吨/年	0.01 吨/年

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为低挥发性涂料，分为四个门，四个叶子板，前后保险杠，引擎盖，车顶，车尾箱盖，日常维修补漆的汽车件以四个门，四个叶子板，前后保险杠偏多，用漆量计算见表 1-4。

表 1-4 整车喷涂用漆量计算一览表

喷漆位置	喷涂产品量 (副)	类别	单位产品喷涂面积 (m ²)	单位产品喷涂漆膜厚度 (mm)	密度 (kg/m ³)	附着率	固含率	年用量 (kg/a)
------	--------------	----	-------------------------------	--------------------	----------------------------	-----	-----	---------------

四个门，四个叶子板，前后保险杠，引擎盖，车顶，车尾箱盖	1800	水性底漆	0.6	0.05	1120	0.8	0.2	3780
	1800	水性面漆	0.6	0.06	1400	0.8	0.3	3780

注：原子灰主要用于外壳内凹面，平均每副漆补原子灰用量约 0.27kg，本项目 1800 副漆，合计使用原子灰为 0.5t/a；清洁设备、喷枪等无需要使用的溶剂。

用漆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B \times \lambda}$$

Q——用漆量，t/a；A——工件涂装面积，m²；D——漆的厚度，μm；ρ——漆的密度，kg/L；B——漆的固含量，%；λ——喷涂利用率，%。

表 1-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份	理化性质
原子灰	丙烯酸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50%、胺类促进剂 0.4%、BYK 分散剂 0.5%、钛黄粉 5%、硫酸钡 5%、滑石粉 38.8%	原子灰是一种高分子材料，由主体灰（基灰）和固化剂两部分组成，主体灰的成分多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填料，固化剂的成分一般是引发剂和增塑剂，起到引发聚合，增强性能的作用
水性底漆	水性助剂 3%、水性助溶剂 7%、丙烯酸脂树脂 60%、填颜料 20%、水 10%	通过特殊工艺自主合成的环氧改性丙烯酸水性树脂。该产品是以水性树脂、优质颜填料、助剂、水等与氨基树脂配合而成的烤漆。该产品涂膜可达到仿铝塑板的装饰效果，具有极佳的金属质感和金属光泽；优异的保光保色性；涂膜坚韧、耐冲击和耐磨性好，抗划伤；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多种化学药品和耐盐雾性能；硬度高，附着力好。
水性面漆	丙烯酸乳液 58%、成膜助剂 2%、钛白粉 30%、水 10%	

4、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6。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喷烤漆一体房	2 个	规格：6880×3880×2750 mm、共配 4 把喷枪，喷漆工序
2	升降台	2 台	生产辅助
3	车身修复机	1 台	钣金工序
4	空压机	1 台	生产辅助

5、总图布置及四至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

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51569°，北纬 22.586587°。项目东面是江门市蓬江区唐宁天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面是江门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面是江门市宏兴联塑特约经销商，北面是其他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4。

本项目厂房租用已经工业厂房首层，设有钣金区 60 m²、喷漆区 150 m²、干磨区 150 m²；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60m³/a，均为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项目定员 5 人，用水量为 60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本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详见附图 5），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杜阮污水处理厂。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年耗电约 0.8 万度。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设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位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根据企业提供的地土使用证，编号：江国用（2009）第 204952 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喷涂项目，符合地类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不属于其它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与本项目的地方，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本项目受纳水体杜阮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3）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行管理。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2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苯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原材料和产品占比为 100%。	符合
3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产生 VOCs 工序为喷漆房，全密闭抽风，废气通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4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逐步使用水性、高固分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鼓励有喷漆工艺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与钣喷中心开展业务协作，促进行业钣金喷漆集中式、节约化、环保型发展。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和烘干操作应在喷烤漆房内完成，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并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整顿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原材料和产品占比为 100%，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和烘干操作均在喷烤漆房内完成，全密闭抽风，废气通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②与《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相符性

该方案规定：“表面涂装行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涂料，比例为 100%，符合该规定。

③与《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指南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1	应规范涂料、稀释剂、固化剂、密封胶、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限定区域存放。选用密封式调漆罐调漆，通过压力泵、管道输送涂料到喷漆位，否则在调漆点安装废气收集系统。生产过程及生产间歇均应保持盛放含 VOCs 原辅材料的罐密封；	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原子灰，不需进行调漆，原材料存放在仓库内。	符合
2	涂装工艺线（所有的喷漆、喷胶、修补环节）应密封，换气风量根据车间大小确定，一般手工喷涂区段风速为 0.35~0.50m/s，自动静电喷涂区段风速为 0.25~0.30m/s，擦净间风速为 0.20~0.30m/s。因涂装工艺线距离长、风量一般为几十万立方米，抽风能耗高，若中小型企业操作困难，可采用分区段收集废气，但均应保证 VOCs 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5%；	涂装为喷烤一体房全密闭，抽风量为 24000m ³ /h，风速为 0.09m/s，VOCs 废气捕集率高于 95%。	符合
3	废气收集经漆雾处理后需进入治理设施，可分车间单独处理，也可多车间废气集中到同一治理设施处理；	喷烤漆一体房顶部、进风口、排风口均装有过滤棉，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经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后排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编号 1#）排放。	符合
4	喷漆室的除漆雾（尘埃）效果应达到： ① 除去效率：95%以上； ② 颗粒物排出量：<10mg/m ³ ，若后处理设施有相关标准要求，按标准要求； ③ 目测见不到排风管的排气色（即排风管出口风帽不被所喷涂料着色）； ④ 湿式漆雾捕集系统应对水进行循环利用，减少耗水量，废水需处理后达标排放，漆渣（HW12，HW49）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漆雾捕集装置一般设置在喷漆室的格栅底板下或喷漆室一侧的排风通道中，包括干式和湿式漆雾捕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漆雾 95%以上，颗粒物排出量为 0.671mg/m ³ ，漆雾捕集装置设置在喷烤漆房的格栅底板下。	符合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三线一单”先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杜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杜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少；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红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的加工，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 [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所在区域原有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051569°，北纬 22.586587°。项目东面是江门市蓬江区唐宁天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南面是江门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面是江门市宏兴联塑特约经销商，北面是其他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项目四至图，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原有污染情况为周围企业日常生产过中产生的“三废”，以及道路行驶汽车产生的尾气、扬尘、噪声。

2、本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circ} 5' 43''$ 至 $22^{\circ} 48' 24''$ ，东经 $112^{\circ} 47' 13''$ 至 $113^{\circ} 15' 24''$ ，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总人口 80 万人（2012 年），约有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2、地质、地貌

江门市区境内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丘陵台地。东南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间有低山小丘错落。西江流经市区东部边境，江门河斜穿市区中心。丘陵低山的山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地质情况较简单，基岩主要为白垩纪泥质板岩，因长年处于稳定上升和受风化影响，风化层较厚，约在海拔 65 米以下（黄海高程）。市区西北为寒武系地层，主要为石英砂岩、粉砂岩、硅质页岩、粉砂质页岩等组成；市区东北牛头山为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西江断裂具有一定的活动规模。

3、气候、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4、水文

江门市河流属珠三角水系和粤西沿海诸河二大水系，全市集水面积超过 100 平方公里的

河流共 26 条。

本项目的纳污是杜阮河。杜阮河是天沙河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江门与鹤山交界的龙溪村那咀、那围的群山中，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榜、杜阮镇区、芦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后经白沙从江咀注入江门河，全长 23.48 公里，控制集雨面积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 m³/s，冬枯季节流量小。上中游为单向流，下游受潮汐影响为双向流。

天沙河位于潭江流域东北部，属江门河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的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流域先后汇集天乡、沙海（雅瑶水）、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经鹤山雅瑶镇、新会市棠下镇、杜阮镇与杜阮水汇合至江门市区东炮台（上出口）及新会市江咀（下出口）汇入江门河道。河流上游建有那咀中型水库 1 宗，小(一)型水库 9 宗，小(二)型水库 14 宗，控制集水面积 62.50 平方公里，总库容 5143 万立方米。流域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河床坡降平缓，局部河段出现倒坡现象，河道流经江门市区段枯水期流量偏小，水环境容量小，河道淤积、污染严重，引起江门市政府的关注，经规划，按“疏河、砌堤、环保、绿化”同步进行治理的原则进行整治，于下游二出口处，改建耙冲节制闸，新建白沙节制闸，控制河道水量，并于西江沿岸的各水闸增大引入西江水，规划于篁边地段建抽水泵站，对天沙河进行抽水增流，保证流量，改善水环境。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区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选址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接纳水体为杜阮河，水功能为工农用水，关于《协助提 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 函》的复函（江环复函[2008]183 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执行）》，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CO 单位为：mg/m³，其他单位为：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4 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2	160	120.0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指标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根据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 函》的复函（江环复函[2008]183 号），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监测报告》（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杜阮河的地表水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监测单位为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各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DO、pH 无量纲，水温单位为摄氏度

序号	监测项目	W1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1500m 处	IV类水标准值
1	水温	16.8	16.6	--
2	pH 值	7.38	7.14	6~9
3	化学需氧量	131	40.3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	11.4	≤6
5	溶解氧	1.8	2.6	≥3
6	总磷	14.0	0.55	≤0.3
7	氨氮	26.3	3.57	≤1.5
8	石油类	0.87	0.32	≤0.5

9	SS	49	17	≤60
10	LAS	0.216	0.112	≤0.3

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下游 2 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石油类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未对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生物多样性指数比较低，无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使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 COD_{cr}、SS、BOD₅、氨氮等不污染杜阮河,保护杜阮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建设项目运行噪声的干扰,使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等环境敏感点,且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生态环境良好。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都花园	+1156	-310	住宅区	5000 人	二类区大气功能区	东面	1200
新河花园	+634	+275	住宅区	5000 人		东北	800
贯溪村	+591	+565	自然村	1000 人		东北	880
江门市实验中学	+1306	-81	学校	1000 人		东面	1300
山湖雅苑	-763	+87	住宅区	1000 人		西面	700
木朗村	-406	+355	自然村	1000 人		西北	550
天沙河	/	/	河流	/	IV类区地表水功能区	东面	1000

备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址中心点,东西向为 X 轴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O₃、PM_{2.5}、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TVOCs	8 小时均值	600	（HJ2.2-2018）》附录 D

2、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项目	pH 值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IV 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1.5

（注：粪大肠菌群单位：个/L，pH 无量纲，其他指标单位均为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5	55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和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NO ₃ -N	NO ₂ -N	挥发酚	氰化物
标准值	6.5~8.5	≤0.2	≤20	≤0.02	≤0.002	≤0.05
污染物名称	As	Hg	六价铬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标准值	≤0.05	≤0.001	0.05	≤450	0.05	≤1.0
污染物名称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标准值	0.01	≤0.3	≤0.1	1000	≤3.0	≤250
污染物名称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钡	——	
标准值	≤250	≤3.0	≤100	≤1.0	——	
注：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大肠菌群单位为个/L，细菌总数单位为个/mL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5	氨氮	动植物油	SS	TP
三级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00	——	≤100	≤400	——
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	——	≤300	≤130	≤25	——	≤200	≤3
较严者	6~9	≤300	≤130	≤25	≤100	≤200	≤3

(2)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

表 4-6 杜阮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TP	氨氮	TN
限值(mg/L)	≤40	≤10	≤10	≤0.5	≤5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 II 时段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汽车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其中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text{SO}_2 \leq 0.40\text{mg/m}^3$ 。

表4-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适用标准	时段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mg/m^3	15 m	2.9kg/h	1.0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1、表 2	VOCs	90 mg/m^3	15 m	2.8kg/h	2.0 mg/m^3

	<table><tr><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td><td>第二时段</td><td>NO_x、 SO₂</td><td>/</td><td>/</td><td>/</td><td>NO_x≤0.12m g/m³, SO₂≤0.40m g/m³</td></tr></table>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NO _x 、 SO ₂	/	/	/	NO _x ≤0.12m g/m ³ , SO ₂ ≤0.40m 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NO _x 、 SO ₂	/	/	/	NO _x ≤0.12m g/m ³ , SO ₂ ≤0.40m g/m ³			
	注：企业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不需按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table><tr><td>源头</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营运期</td><td>2 类区</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6月8日发布）、《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区	65	55
源头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区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筹安排，本项目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总量控制指标：0.0209t/a（其中有组织0.0137t/a，无组织0.0072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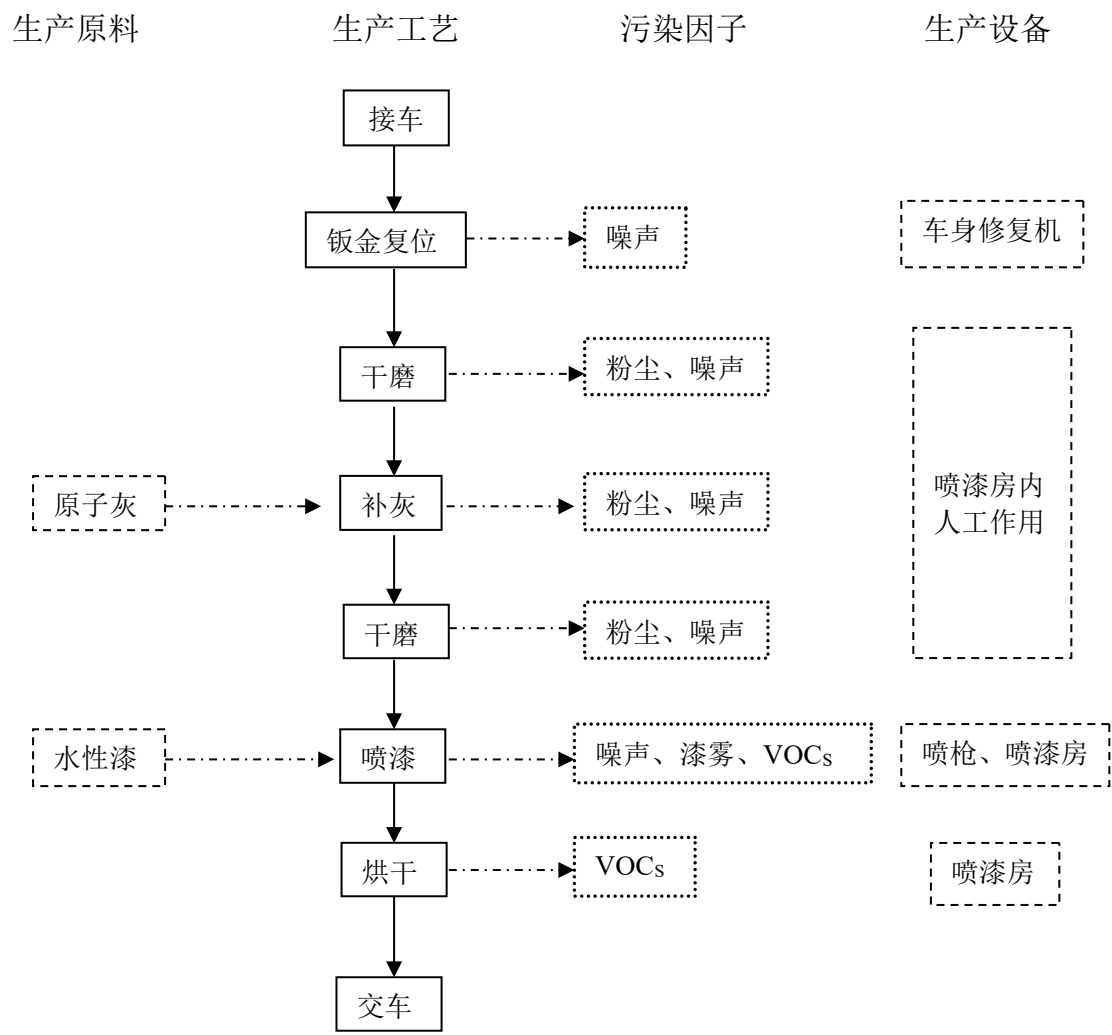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本项目不设洗车工序）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故障车进厂后，先检查汽车损坏情况，再对汽车进行拆卸，再根据检查出的问题进行钣金修复，修复后对汽车有凹陷的外壳部分位置进行补灰打磨，然后进入喷漆房进行喷底漆，再对喷漆部位的不完善地方进行打磨，打磨后对其喷面漆和清漆，最后对其烘。

主要污染源：

废气：项目干磨、补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焗漆工序产生 VOCs 和漆雾；修理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各生产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喷漆过程产生废含漆抹布（手套）、废容器包装罐；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汽车保养，不产生废机油。

2、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为租用已建厂房，项目只是需要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所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配备员工 5 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洗手、冲厕等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等。参照广东省《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有关规定，每人生活用水量按 0.04 m³/d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0m³/a，排水系数为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4m³/a。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污水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NH₃-N：25mg/L、SS：15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40%、SS 60%、氨氮 10%；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4m ³ /a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150	25
	产生量（t/a）	0.0216	0.0108	0.0081	0.0014
	排放浓度（mg/L）	240	120	60	22.5
	排放量（t/a）	0.0130	0.0065	0.0032	0.0012

2、废气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进出及启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发生时间具有间歇性、突发性的特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2) 干磨粉尘

本项目对车辆干磨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汽车打磨通常是去除车漆表面划痕及粗糙不

平部分，相对打磨量较少，产生的粉尘量很少，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份为金属。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 32 卷第三期、许海萍，刘琳，任婷婷，戴岩，李海波）中第 2 章节污染源强估算方法及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估算及治理措施中加工粉尘估算及治理措施，粉尘的产生量及排放速率按公式计算：

$$M = \frac{M1}{1000}$$

其中：M：粉尘产生量；M1：原材料使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材料原子灰一年用 0.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5t/a，粉尘产生量非常少，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且在作业时会使用吸尘器，吸走部门灰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较少。

3) 喷漆和烘干废气

①废气风量

本项目喷漆和烘干都在喷漆房进行，废气收集后经两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一条1#排气筒（15m）排放。参照《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AQT4275-2016）及《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第二版，王锡春主编）核算喷漆房风量及换气次数，换气次数按 60 次/h 核算，密闭收集效率为95%。风量核算具体见表 5-2；

表 5-2 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风量核算表

名称	数量（个）	尺寸			换气次数次/h	合计风量m³/h
		长 m	宽 m	高 m		
喷漆房	2	6.88	3.66	2.75	60	8309.66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核算风量为 8309.664m³/h，考虑到漏风等影响因素，建议废气设计风量 10000m³/h。

②漆雾

本项目喷漆采用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雾束均匀，压缩空气压力较低，喷涂过程中的飞雾及反弹较少；喷涂构件尺寸较大，因此本项目喷枪喷涂效率可达80%以上，涂料利用率高。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喷涂使用HVLV工艺喷漆效率一般可达到80%。

表 5-3 项目涂料成份核算表

物料	成份	百分含量	备注
水性面漆	钛白粉	30%	固体成份 30%
	成膜助剂	2%	挥发成份 2%
	丙烯酸乳液	58%	液体成份 68%
	水	10%	
水性底漆	填颜料	20%	固体成份 20%
	水性助剂	3%	液体成份 70%
	水性助溶剂	7%	
	丙烯酸酯树脂	60%	
	水	10%	液体成份 10%
原子灰	丙烯酸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50%	固体成份 100%
	胺类促进剂	0.4%	
	BYK 分散剂	0.5%	
	钛黄粉	5%	
	硫酸钡	5%	
	滑石粉	38.8%	

根据成份报告，水性面漆含固率为30%，水性底漆含固率为20%，则喷漆过程产生漆雾量： $0.4t/a \times 30\% \times (1-80\%) + 0.4t/a \times 20\% \times (1-80\%) = 0.04t/a$ ，本项目喷漆房为封闭式，由于进出喷漆房及转用产品过程中会开启喷漆房门，因此有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取喷漆房废气收集率按95%计，收集到的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处理效率达90%，其余未收集5%（0.002t/a）漆雾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

③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的量核算如表 5-4：

表 5-4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明细表

物料	年用量 t/a	VOCs 挥发分比例	VOCs 产生量 t/a
水性面漆	0.4	11.6%	0.0464
水性底漆	0.4	12%	0.048
原子灰	0.5	10%	0.05
合计			0.1444

注：丙烯酸酯树脂、丙烯酸乳液、丙烯酸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按加热挥发部分约10%~20%，本环评按20%计。

本项目水性漆有机废气，在喷漆和烘干过程都会产生，参考同类型项目，喷漆工艺VOCs产生量占30%（0.0433t/a），烘干工艺产生量占70%（0.1011t/a）。

④废气处理

本项目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引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合计风量为 8309.664m³/h，考虑风管损耗，处理设施设计风量 10000 m³/h。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设施，处理设施去除率达 90%，治理措施经净化的有机废气通过一条 15 米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速率和浓度产排情况见表 5-5。

表5-5 喷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喷漆、烘干	
污染物		漆雾	VOC _s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4	0.1444
	产生速率 (kg/h)	0.0167	0.06017
处理情况	废气量(m ³ /h)	10000	
	收集效率	收集效率95%	
	收集量 (t/a)	0.038	0.1372
	收集速率 (kg/h)	0.0158	0.0572
	收集浓度 (mg/m ³)	1.5833	5.7158
	治理措施	过滤棉+活性炭	
	去除率	90%	
	去除量 (t/a)	0.0342	0.1235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038	0.0137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57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3	0.5716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02	0.0072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30

注：年工作300 天，工作时间8小时。

3、噪声

本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90dB（A）。

表 5-6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1	喷烤漆一体房	75~80
2	升降台	70~75
3	车身修复机	80~85
4	空压机	85~90

4、固体废物

①含漆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漆抹布（手套），含漆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量为 0.01t/a。

②废容器包装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容器包装罐有废油漆包装罐、废原子灰桶，其产生量约 0.1t/a。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焗漆房自带漆雾处理系统，利用过滤棉处理漆雾，过滤棉定期更换。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约为 0.6 m/s，过滤面积约 4.63m²。过滤棉厚度约 6cm，过滤棉密度约为 10kg/m³，按年更换 10 次计，则过滤棉用量为 0.0278t。根据工程分析漆雾去除量为 0.0342 t/a，项目废过滤棉（加上被吸附的废漆渣量）产生量约为 0.062t/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 90%，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1235 t/a，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参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低浓度苯类废气的研究》（陈凡植，广东工学院学报，第 11 卷第三期 1994 年 9 月），活性炭吸附参数根据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25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质计算，活性炭使用量为 0.494t/a，产生废活性炭 0.1235+0.494=0.6175t/a。

⑥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 5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 5-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含漆抹布（手套）	维修		0.01t/a	
2	废容器包装罐	原料包装		0.1t/a	
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62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6175t/a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7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无组织CO、 HC、NO _x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干磨	无组织颗粒物	≤1mg/m ³	0.0005t/a	≤1mg/m ³	0.0005t/a
	喷漆、烘干	无组织VOC _s	≤2mg/m ³	0.0072 t/a	≤2mg/m ³	0.0072 t/a
		有组织 VOC _s	5.7158mg/m ³	0.1372 t/a	0.5716mg/m ³	0.0137t/a
	喷漆	无组织漆雾	≤1mg/m ³	0.002 t/a	≤1mg/m ³	0.002t/a
		有组织漆雾	1.5833mg/m ³	0.038 t/a	0.1583mg/m ³	0.0038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 t/a)	COD _{Cr}	400 mg/L	0.0216 t/a	240mg/L	0.0130t/a
		BOD ₅	200 mg/L	0.0108 t/a	120mg/L	0.0065t/a
		NH ₃ -N	25 mg/L	0.0014 t/a	22.5mg/L	0.0012 t/a
		SS	150 mg/L	0.0081t/a	60mg/L	0.0032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75 t/a		0	
		含漆抹布（手套）	0.01t/a		0	
		废容器包装罐	0.1t/a		0	
		废过滤棉	0.062t/a		0	
		废活性炭	0.6175t/a		0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70-90dB(A)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该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为已建厂房，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土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装修施工时主要产生一定粉尘、噪声等污染；设备运输时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

（2）地表水影响预测与评价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不大，保证三级化粪池正常运作，厂区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

杜阮污水厂采用 A²/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一体化处理污泥，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配水到 A²/O 生

物处理池，该池由厌氧、缺氧、好氧三段组成，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A²/O 氧化沟生物处理池的出水送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经 D 形滤池过滤后，再经紫外线消毒后排入，首期排入杜阮河，中远期排入天沙河；污泥一部分回流至 A²/O 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剩余污泥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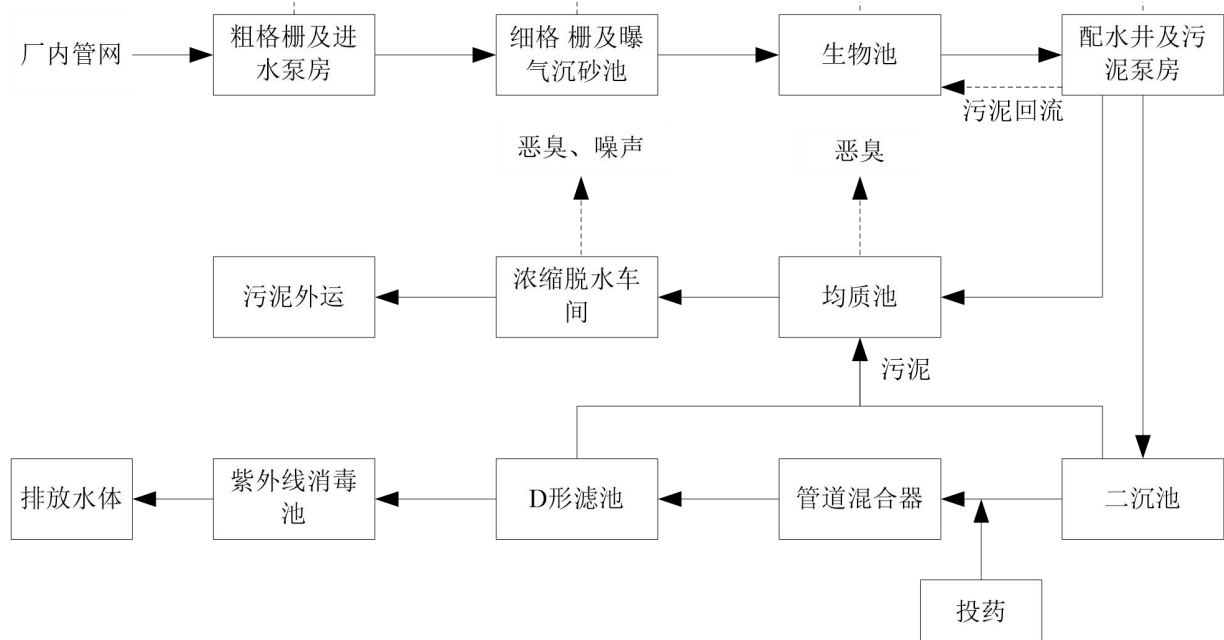


图 7-1 杜阮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的。

(5) 污染物排放量与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污水站	间断排放	WS-01	化粪池	厌氧	无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113.051589°	22.586567°	0.0054	进 入 城 市污 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	杜 阮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0~9.0(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BOD ₅		130
		SS		200
		NH ₃ -N		2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_{Cr}	240	4.3×10 ⁻⁵	0.0130
		BOD ₅	120	2.2×10 ⁻⁵	0.0065
		NH ₃ -N	22.5	4.0×10 ⁻⁶	0.0012
		SS	60	1.1×10 ⁻⁵	0.0032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进入两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设计规模 10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漆雾产生量为0.04t/a,其中95%经过收集进入环保设备,未经收集的5%(0.002t/a)漆雾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收集到的漆雾经过滤棉处理,处理效率达90%,排放量为0.0038t/a,排放浓度为0.1583mg/m³,排放速率0.0016kg/h,通过15米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漆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90%,处理后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9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4528mg/m³,排放速率0.0045kg/h,通过15米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图 7-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过滤棉:漆雾过滤棉也叫阻漆网、阻漆棉、地棉、底棉、玻璃纤维蓬松毡、玻璃纤维滤网、油漆过滤网。漆雾毡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漆雾毡滤料为绿白两色,绿色面为空气迎风面;具弹性、低压损,对漆雾有特佳的捕集效滤,漆雾毡阻燃符合DIN4102 F1耐温度强,可达到100%相对温度的耐温性;耐高温达170。漆雾毡捕集来自喷漆系统的过量油漆,避免设备上有油漆污点,防止被喷漆表面受损并保护外界环境。过滤房内油漆微粒,减低排出废气污染。

活性炭吸附:粉状活性炭吸附杂质其实就是几种外力综合作用的结果,包括范德华力和离子吸引力。根据吸附是有两个速率扩散过程,分别是由迅速扩散和缓慢扩散两个阶段构成的,迅速扩散在数小时内完成,占了60%~80%活性炭的吸附容量。迅速扩散是溶质分子在炭粒内沿径向均匀分布的阻力小的大孔隙中扩韵的过程。这些大孔隙产生径向的扩散阻力。当分子从大孔进一步进入大孔相通的微孔中扩散时,由于受到狭窄孔径产生的巨大阻力,从而极为缓慢。微孔也是在炭粒内均匀分布,但不构成径向的扩散阻力,影响粉状活性炭吸附的因素涉及溶质分子极性。分子量大小、空间结构。炭粒中有毛细管,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对于有机废气中挥发性的VOC具有很高的脱除率。对于普通吸收法难以去除的有机物,具有很好的效果。其原理是利用活性炭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对有机废气中所含的污染物质进行吸附,此过程为物理过程。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机废气的含量已大大降低。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所以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从技术上可行。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干磨粉尘、未收集漆雾以及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入环境，其排放源强见表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参数			排放源强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喷漆、烘干	VOCs	30	12	5	0.002
干磨、喷漆	颗粒物	30	12	5	0.001

通过定期对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其运行效率等措施，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厂界监控限值均能达到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6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VOCs、TSP 进行计算，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7。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VOCs	8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备注：TSP 标准值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3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VOCs 标准值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因此评价标准值按 2 倍折算为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56.17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9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 _s	TSP
1#	喷漆、烘干	-6	0	0	15	0.5	14.15	40	2400	正常	0.0057	0.0016

表 7-10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 _s	TSP
1#	喷漆、烘干	0	0	0	30	12	0	5	2400	正常	0.0030	/
2#	干磨、喷漆	0	0	0	30	12	0	5	2400	正常	/	0.00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排气筒

筛选方案名称: 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全部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0.01% (1#排气筒的TVOC)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4)。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TVOC D10(m)
1	1#排气筒	—	409	0.00	0.00 0	0.01 0



图 7-3 估算结果截图

由估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8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有关规定, 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强度约 70~90dB(A)。将项目生产车间视为一个噪声源, 各设备同时使用时噪声的叠加影响值可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L = 10 \lg \sum_{i=1}^n 10^{\frac{P_i}{10}}$$

式中: L—叠加后的声压级, dB (A);

P_i—第 i 个噪声源声压级, 采取减震措施后取值;

通过以上公式计算各噪声源的影响值叠加(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 在不考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的情况下, 预测最大叠加结果为: L_总=95.85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L;$$

式中: 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23 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厂界的噪声值，最终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3 采取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时段	车间噪声经墙体隔声 后声压级	厂界距离车 间噪声源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	68.64	5m	54.66	65	是
南厂界	昼	68.64	5m	54.66	65	是
西厂界	昼	68.64	5m	54.66	65	是
北厂界	昼	68.64	5m	54.66	65	是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含漆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漆抹布（手套），含漆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油废抹布（手套）量为 0.02t/a，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容器包装罐

本项目废容器包装罐有废油漆包装罐、废原子灰桶，产生量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产生废过滤棉（加上被吸附的废漆渣量）产生量为 0.06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617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回收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设施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容器包装罐，要求项目按相应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容器包装罐。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放区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41-49	1 m ²	储罐	0.5 吨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1 m ²	储罐	0.5 吨	3 个月
3		废容器包装罐	HW49	900-41-49	1 m ²	储罐	0.5 吨	3 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41-49	1 m ²	储罐	0.5 吨	3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油漆罐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废油漆罐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油漆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油漆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四是因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1800副漆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163号15幢全部自编A13-A15铺位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3.051569°	纬度	N 22.58658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油漆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液体废油漆罐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储存油漆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7、环保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17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0
2	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0
3		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7.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5		废包装容器	收集后交危废公司处理	1.0
6		含漆抹布（手套）		
7		废活性炭		
8		废过滤棉		
9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1.0
总计				10.0

8、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应首先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包括环境保护相关的工程、设备、装置、监测手段等。但在实际的环境管理中，除了这些环境保护设施之外，更重要的是环境管理的软件，即保证环境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和运行的措施，也要同时进行验收和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止措施	规模	验收要求
----	----	------	----	------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4m³/a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	废气	漆雾、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0000m³/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75 t/a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含漆抹布（手套）		0.01t/a	
		废容器包装罐		0.1t/a	
		废过滤棉		0.062t/a	
		废活性炭		0.6175t/a	
4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入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变化情况，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维护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在项目区须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该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做好污染控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负责有关措施的落实，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项目区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处理、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严格注意相关的排污情况，以便能够在出现异常或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无施工期。

（2）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将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在总经理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制：一级为公司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二级为安全环保部；三级为专、兼职环保人员。

2) 各级管理机构职责

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②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9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排气筒	+10	+6	VOCs、颗粒物	8:00~18:00	北面	0
厂界	/	/	VOCs、颗粒物		/	0
厂界	/	/	厂界噪声 Leq (A)		/	0

(3) 监测数据的管理

对于上述监测结果应该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抄送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常规监测部分应该进行公开，特别是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民进行公开，满足法律中关于知情权的要求。此外，如果发现了污染和破坏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无组织CO、HC、NO _x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干磨	无组织颗粒物		
	喷漆、烘干	无组织VOC _s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VOC _s	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 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 段标准
	喷漆	无组织漆雾	加强车间通风 换气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漆雾	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	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排放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 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 水标准较严者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
	危 险 废 物	废包装容器	收集后交危废 公司处理	
		含漆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噪 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距离衰减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根据实地踏勘，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该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建设单位将按照本环境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60 m²，建筑面积为 360 m²，配备员工 5 人，主要从事：汽车喷涂作业，年喷涂 1800 副漆。

2、项目选址合理性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环路 163 号 15 幢全部自编 A13-A15 铺位，根据企业提供的地土使用证，编号：江国用（2009）第 204952 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位置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喷涂项目，符合地类用途。

经核查《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水环境质量现状：从监测结果可见，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上下游 2 个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石油类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一般。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大气指标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6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进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干磨时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换气，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汽车进出及启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通过加强通风换气，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设计规模 10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放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型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公司回收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建设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建议：

- 1、设立专门环保监督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相关环保工作。
- 2、在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4、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前提下，江门市蓬江区捷驰汽车美容服务部年喷涂 1800 副漆新建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污水管网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引用的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 物料MSDS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中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VOC _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63) t/a		VOC _s : (0.0209)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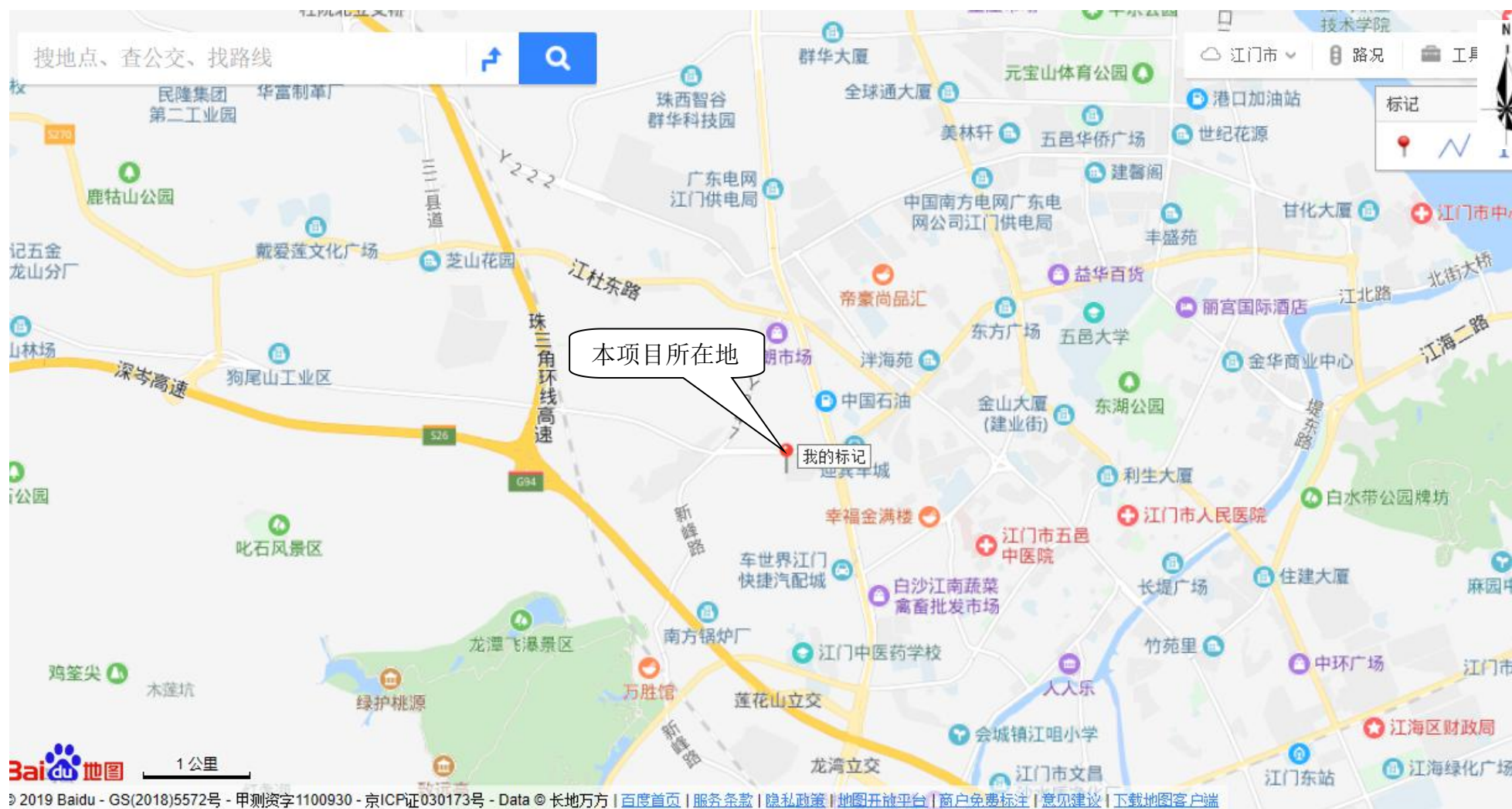
附表 2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	/	/	/	/	/	/
		存在总量/t	/	/	/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0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__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厂房及项目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合理配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评价结论与建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附表 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COD _{Cr} 、BOD ₅ 、DO、LAS、NH ₃ -N、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面江门市蓬江区唐宁天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面江门市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面江门市宏兴联塑特约经销商



北面其他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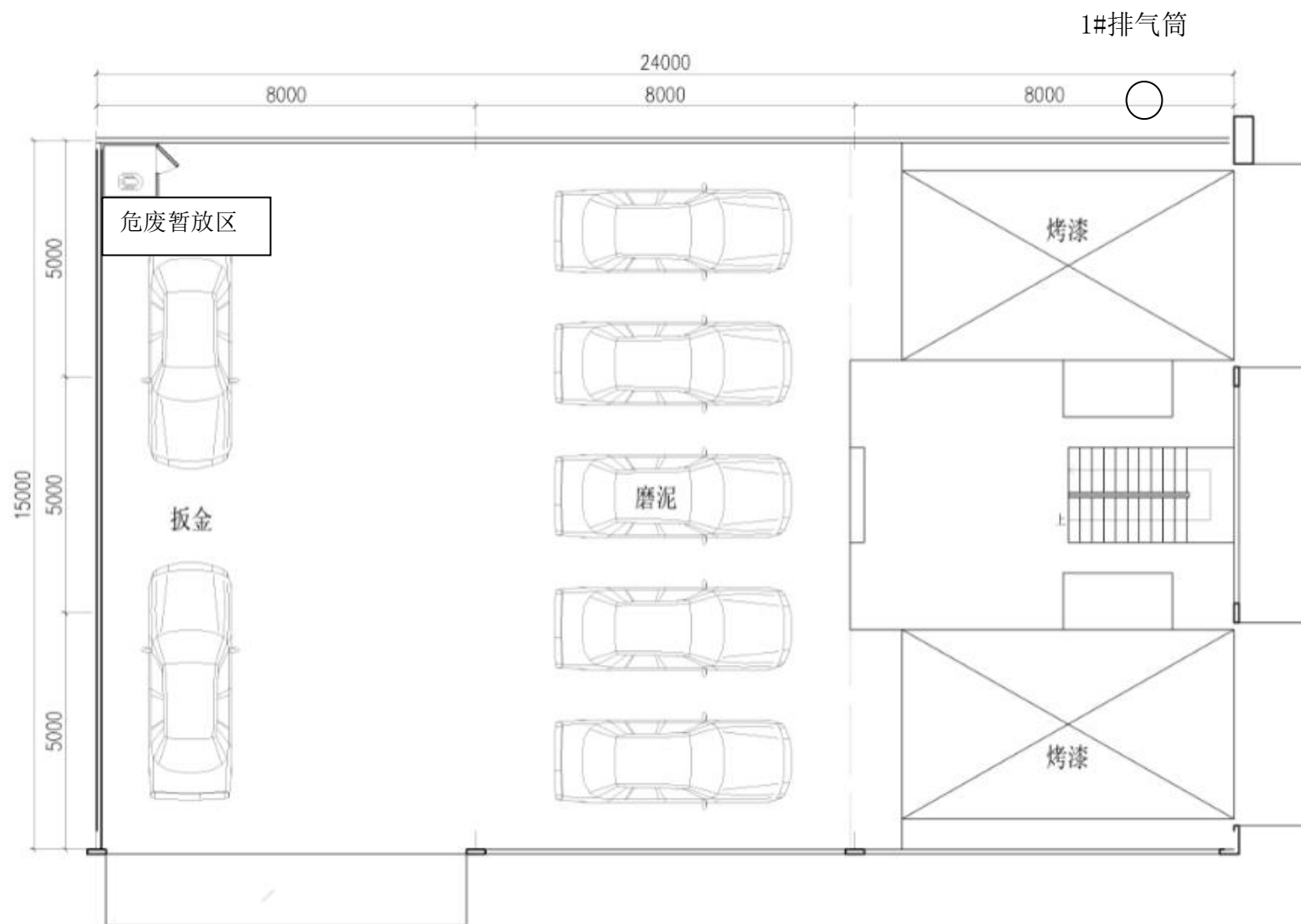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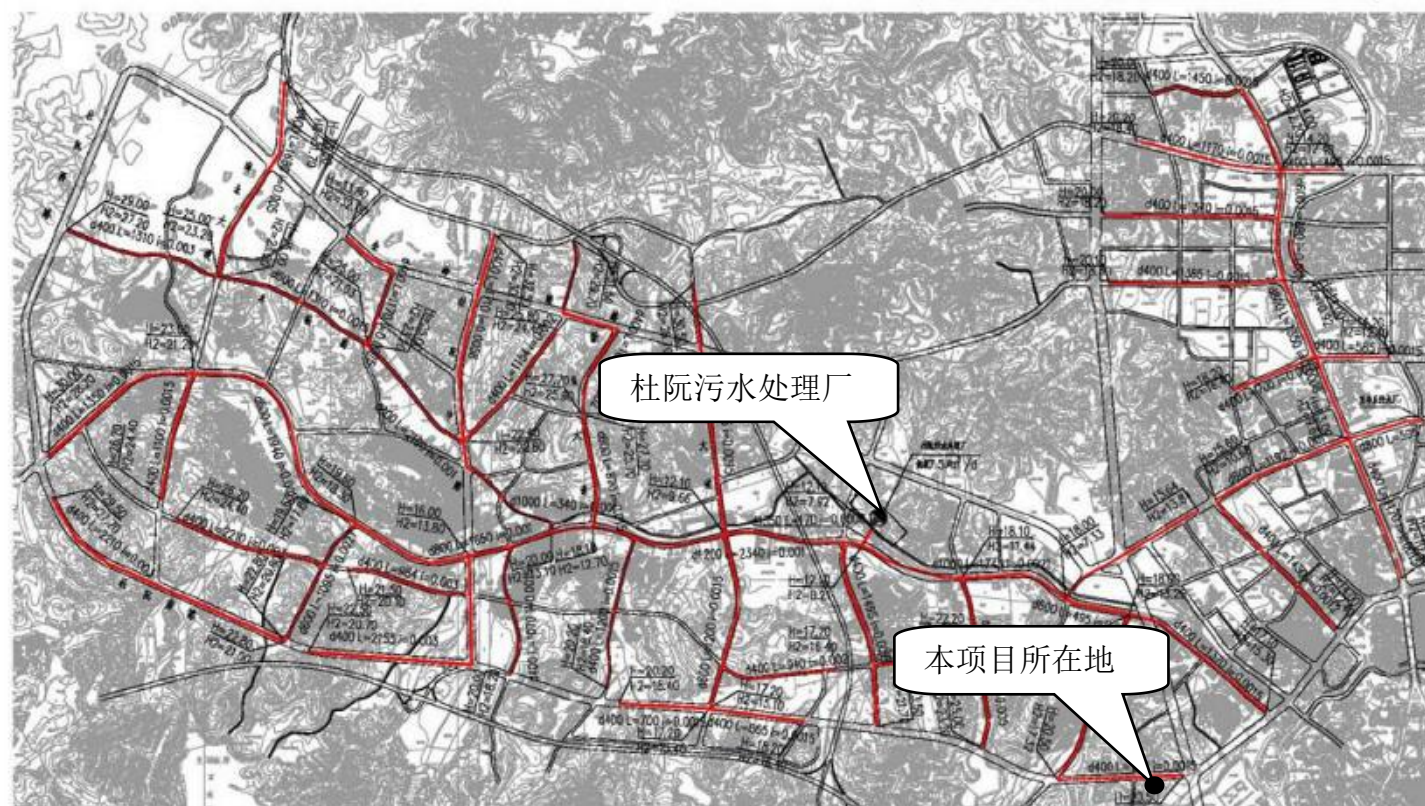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污水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杜阮污水处理厂	m ³ /d	7.5	近期规模2.5m ³ /d

管材数量表

序号	名称	管径	材料	近期数量(m)	远期数量(m)
1	排水管	d400	HDPE	14595	22005
2	排水管	d600	HDPE	6925	2295
3	排水管	d800	HDPE	7635	
4	排水管	d1000	钢筋混凝土	2085	
5	排水管	d1200	钢筋混凝土	2340	
6	排水管	d1350	钢筋混凝土	170	



江门市主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05—2020】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杜阮镇在主城区的位置

图例:

- 城镇范围线
- 连镇范围线
- 江河水域
- 污水厂
- 污水厂
- 近期规划污水管道
- 远期规划污水管道
- 现状污水管道
- 规划污水管道
- 现状污水管道
- 排水流域界线

d400 L=785 m=0.0015 管径 管长 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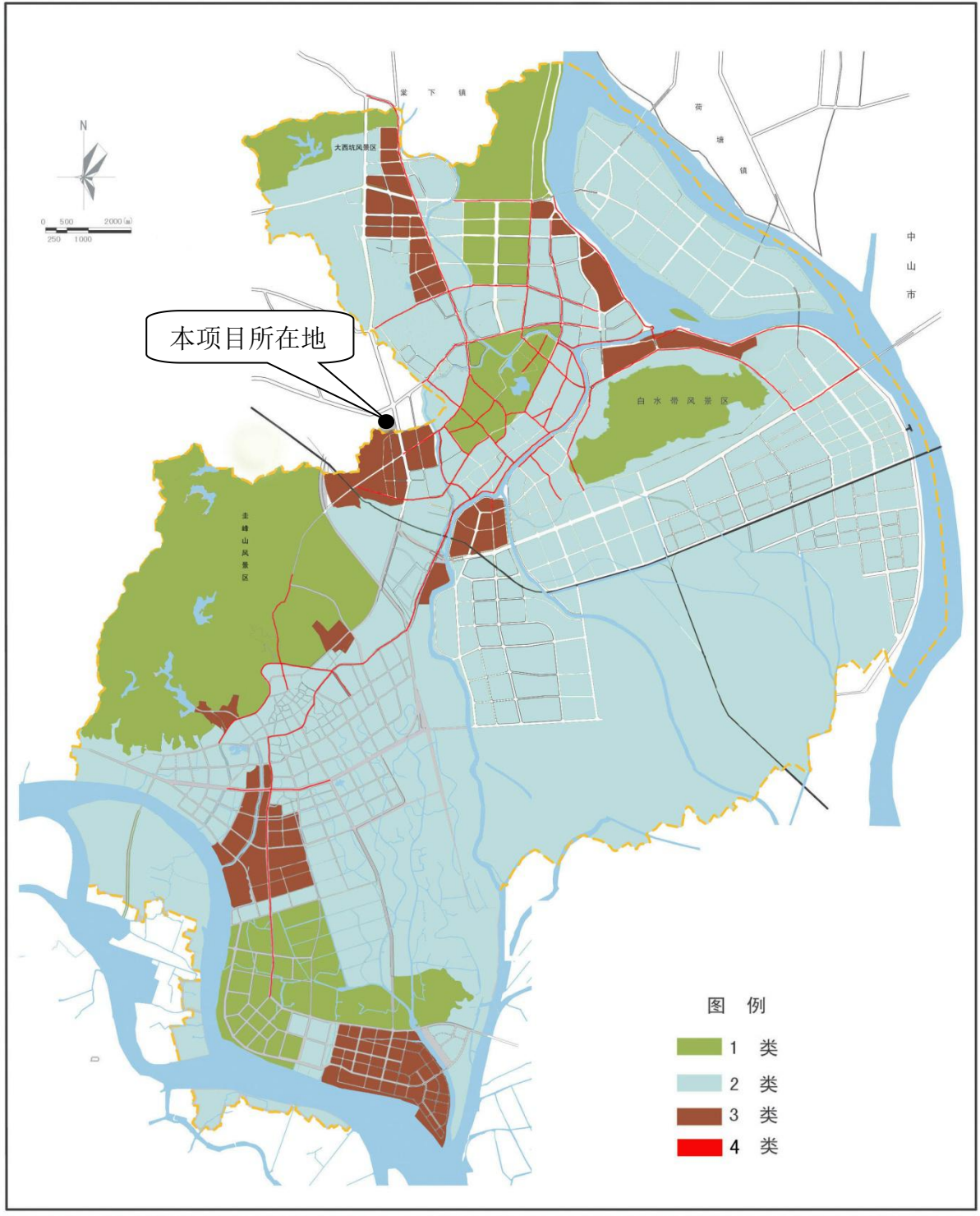
H=7.30
H=5.50

地形标高
管底标高



附图6 污水管网图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图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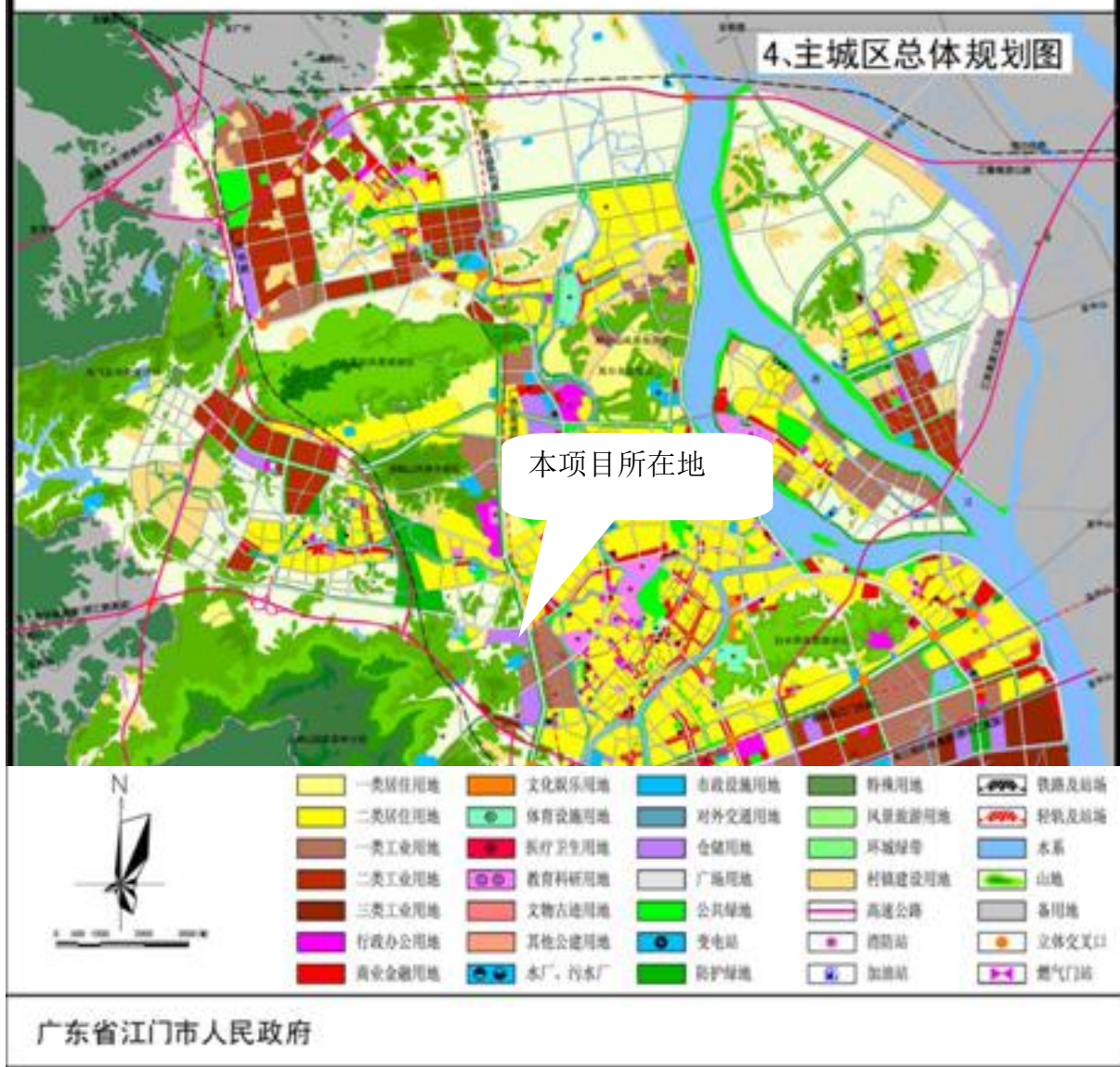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